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75/12-13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3年7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勞工及人力策劃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在2012-2013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由21名委員組成。李卓人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分別當選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

4.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法定最低工資自2011年5月推行以來的實施情況。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法定最低工資實施第二年的最新資料。政府當局表示，勞工

處曾對低薪行業的工作場所進行60 800次巡查，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令人滿意。

5. 事務委員會察悉，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成立以檢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最低工資委員會，在2012年10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把每小時28元的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高至每小時30元。在行政長官就此事作出決定前，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11月舉行會議，聽取各代表團體就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發表意見。

6. 委員就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所表達的意見分歧。部分委員指出，在全球及本地經濟增長放緩的情況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上調空間不多，尤以飲食業及零售業為然。此等委員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維持於現行每小時28元的水平，讓企業有適應轉變的空間。大幅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會對營商環境帶來不良影響。他們勉強可以接受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跟隨通脹，調升至不高於每小時30元的水平。不過，部分其他議員認為，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應在每小時33元至35元之間，以應付不斷上漲的生活開支。依該等委員之見，為處理由蒐集數據至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之間出現時間差距的問題，以及避免僱員的購買力被通脹所侵蝕，必須每年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檢討及調整。

7. 政府當局表示，《最低工資條例》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至少應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並且沒有排除在當局認為適當及有必要的情況下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更頻密的檢討。如有證據證明需要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當局可在少於兩年的期間進行檢討。

8. 委員提出的另一項關注是最低工資委員會就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制訂建議時的基本考慮因素為何。政府當局表示，最低工資委員會曾審視一籃子指標(包括社會經濟和就業情況的資料)，以評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影響，並根據短期經濟及勞工市場前景作出情景假設。最低工資委員會亦已考慮社會上不同界別提交的意見。政府當局強調，最低工資委員會必須顧及在防止工資過低及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與有需要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的各項目標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9. 部分委員指出，政府當局已就跨越2011年5月1日的合約，向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提供補貼，以供支付2011-2012年度政府服務合約的額外支出，應付純粹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須增加非技術工人工資所直接引致的額外工資支出。該等委員認為，在最近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後，政府當局應繼續就新的合約提供補貼。

10. 政府當局強調，該次提供補貼的安排屬一次性的特殊措施。政府當局解釋，儘管《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於2009年6月提交立法會，而《最低工資條例》則在2010年7月獲制定通過，但每小時28元的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在2010年年底方才提出。儘管政府當局察悉這是承辦商的責任，但當局理解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有其獨特性，很多以僱用非技術工人(例如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下的承辦商均未能於投標時估計法定最低工資對其標價的影響。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不會在日後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就這些新合約提供補貼。

2012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下稱"收入及工時調查")的主要結果

11. 自當局於2009年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向全港業務事業單位收集僱員的工資、就業和人口特徵資料以來，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就調查的主要結果作出年度簡報。在討論2012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主要結果期間，不少委員深切關注到，由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蒐集／分析數據，至最低工資委員會以2012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作為參考而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商議及於2013年新訂的最低工資水平實施日期之間，出現時間差距。

12. 政府當局解釋，鑒於收入及工時調查屬大規模調查，涉及的樣本規模約為10 000個企業單位及60 000名僱員，故此需耗費大量時間蒐集統計資料。統計處一般需時8個月以完成蒐集、編製及分析數據的工作，與英國及澳洲等海外國家所需時間相若。政府當局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致力進一步加快進行有關程序。政府當局並表示，除了收入及工時調查中的工資統計數據外，最低工資委員會在研究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還會考慮一籃子指標、補充統計資料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政府當局強調，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會採用以數據為依歸的方式研究及建議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推行標準工時

13. 事務委員會的另一主要關注事項是就標準工時進行立法。鑒於行政長官曾在其競選政綱中表明，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負責跟進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下稱"該報告")，事務委員會密切注視成立專責委員會的進展及政府就此課題擬訂的未來路向。事務委員會亦曾就報告的結果進行研究。

14.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標準工時這個課題遠較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為複雜及具爭議性，故此，在對這個重要課題作出定論前，社會整體必須先就其對社會及經濟方面的深遠影響詳加討論。儘管如此，當局的目標是在2013年首季內完成有關成立專責委員會的籌組工作。

15. 大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跟引入法定最低工資相比，僱主對在本港引入標準工時有更強烈的保留。除薪酬開支或會增加外，僱主特別關注到，倘若設定工時限制，便有必要維持充足人手以應付緊急及重大任務，在這方面亦須具備靈活性。有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及專責委員會會否及如何就有關工時的涵義及需否透過立法設立標準工時制度，使社會達致共識。鑒於政府當局尚未公布該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有委員認為，專責委員會應把工作重點放於以立法形式解決工時過長的現象。

16. 當局告知委員，該報告的結果將會有助政府當局訂定日後政策方向及確定未來路向。專責委員會將基於收集所得的證據，跟進標準工時的研究。該委員會將會研究與工時過長及超時工作安排相關的事宜，在對標準工時的課題作出定論前，會就須考慮的主要事項進行諮詢和推行提升公眾認知及教育的活動。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專責委員會將以高透明度的方式運作，並承諾會不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工作的進度。

17. 繼政府當局在2013年4月宣布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繼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13年7月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僱傭條例》(第57章)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

18. 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就《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進行檢討的進度。委員察悉，統計處就受僱於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的僱員(下稱"短期／短工時"僱員)進行的統計調查結果顯示，實質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即僱員受僱於同一僱主4星期或以上，而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俗稱"4-18"規定)受僱的"短期／短工時"僱員人數為148 300人。

19. 委員關注到，僱主採用特別的工作時數模式或縮減兼職僱員每周工時至少於18小時，以逃避僱主須為兼職僱員提供僱傭福利的責任的做法有上升趨勢。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措施，以改善"短期／短工時"僱員可享有的僱傭保障和福利，並堵塞《僱傭條例》的漏洞，使無良僱主剝削"短期／短工時"僱員的情況減至最少。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取消或放寬連續受僱的"4-18"規定，以期達致把連續性合約僱員根據《僱傭條例》應獲得的權益和權利，擴展至"短期／短工時"僱員。此等委員對當局就"4-18"規定進行檢討的進度緩慢表示不滿。

20.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連續性合約"是釐訂僱員是否享有《僱傭條例》下多項僱傭權益的基礎，任何對這項法定定義的修訂均會對勞工市場、營商環境及整體社會的利益有深遠影響。政府當局現正根據統計處蒐集有關"短期／短工時"僱員的統計數據，就《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僱傭的定義進行檢討。在檢討過程中，當局會參考其他地方的相關法律、規例、措施和經驗，並適當地考慮香港本身的情況。鑒於放寬連續性合約下的"4-18"規定對僱主及僱員均有廣泛的影響，當局對此方面的任何建議均須慎重考慮。政府當局會就檢討結果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並計劃在勞顧會審議有關課題後，在2013年年中左右徵詢事務委員會對檢討結果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13年7月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檢討結果。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津計劃")

21. 事務委員會研究當局大幅放寬交津計劃的建議，有關建議是行政長官於2012年7月中公布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之一。委員察悉，優化建議包括推行以個人為申請單位接受經濟審查的選擇，以及就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每年作出調整的機制。

22. 因應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當局紓緩在職貧窮工人在交通費開支方面的負擔，政府當局決定實施"雙軌制"進行經濟審查，委員對此表示歡迎。不過，部分委員對交津計劃的參與率表示關注。為鼓勵更多人申請該計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精簡申請程序，並簡化申請表格。

23. 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明白有必要使申請程序簡單及方便申請人。為進一步加強市民對申請程序的認識，當局會繼續舉辦地區簡介會。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簡化申請表，以減少選擇以個人為單位接受經濟審查的申請人所須提交的資料。在其後各輪的申請中，申請人將毋須再次提交若干證明資料。

24. 因預期交通費會持續增加，部分委員對當局在檢討交津計劃津貼額水平時所採用的準則表示關注。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推行兩級津貼制，使住在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工人獲提供金額較高的交通津貼。政府當局表示，統計處特別為交津計劃就計劃的目標受惠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每月平均交通費編製最新統計數字。根據當局觀察所得，現時的津貼額已足以支援大部分合資格申請人。為保持交津計劃簡單而易於管理，每名合資格申請人一律獲發放600元津貼。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密切留意交通費的變化，並會在有需要時就津貼額水平進行檢討及更新。

為設立侍產假進行立法

25. 隨着社會越來越來重視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工作，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就設立法定侍產假進行研究。政府當局在2013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立法推行僱員獲發放五分之四日薪的3天有薪侍產假的建議。

26. 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立法規定僱主須提供侍產假的建議。不過，部分委員對私營機構僱員享有的法定侍產假與政府僱員現時的待遇有所不同表示關注。此等委員認為，擬議的3天侍產假並不足夠讓父親照顧初生嬰兒及其母親，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法定侍產假日數延長至5天。部分委員亦認為，男性僱員在放取侍產假期間應獲發全薪。

27.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進行有關侍產假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公司提供1至3天的侍產假，平均日數為3天。政府當局指出，根據《僱傭條例》，僱員在放取有薪產

假或病假期間，可享有的產假薪酬及疾病津貼均為該僱員在產假或病假前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為確保現行勞工法例的一致性，政府當局建議讓侍產假薪酬與《僱傭條例》下適用於產假及病假的薪酬看齊。此外，就3天侍產假向僱員發放五分之四的平均日薪，只是法定的最低標準。

28. 政府當局表示會進行草擬法例的工作，並爭取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期的初期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調整商業登記證有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徵費率的建議

29.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提出把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由現行每年450元下調至每年250元的建議。委員察悉，由於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持續改善，破欠基金委員會連同勞工處曾對商業登記證徵費率進行檢討。經考慮相關因素，包括本港不明朗的經濟前景、破欠基金在公司倒閉時作為僱員的安全網及《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此條例把基金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影響，基金委員會建議減低徵費。

30. 雖然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沒有異議，但部分委員認為，鑒於破欠基金財政狀況有所改善及已告穩定，當局應考慮擴大破欠基金的涵蓋範圍，以期提高破欠基金的最高賠償金額，以便為僱員在《僱傭條例》下的權益提供更佳保障。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擴大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以期向受到僱主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提供特惠款項，作為有關僱員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的全部薪酬和應得的全數遣散費。

31. 政府當局解釋，設立破欠基金是為了向受到僱主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提供適時的經濟援助，而非旨在根據僱傭合約代僱員取回無力償債的僱主所拖欠的所有薪金及應付款項。就欠薪及其他應得款項而支付的特惠款項所涵蓋的範圍及最高金額均在《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中清楚訂明，而僱員可透過其他既定渠道全數追收根據《僱傭條例》應得欠薪及其他法定應得款項。

32. 有關破欠基金涵蓋範圍的檢討，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當局不能代表基金委員會承諾會就破欠基金的涵蓋範圍進行檢討，但基金委員會已察悉委員關注的事項(即撤銷用以計算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日數上限)，並承諾會在修訂條例實施一年後，就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進行檢討，而條訂條例於2012年6月29日才生效。

2012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33. 鑒於委員關注本港的職業安全狀況，政府當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在本年度立法會期間，事務委員會曾在兩次會議中研究本港職業安全的最新狀況。

建造業

34.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建造業是各行各業中致命個案數字及意外率最高的行業。委員亦察悉，近年一半以上的建造業致命意外均涉及工人從高處墮下。鑒於多項大型基建工程相繼展開，委員深切關注政府當局為確保建造業工人的職業安全而採取的預防及執法措施有何成效。

35. 政府當局表示，在不少高處墮下的致命意外中，工人其實是在離地僅兩至三米的工作地點墮下，為防止此類意外發生，勞工處將推出一項計劃，資助中小型承建商購買流動工作平台，以供工人在稍稍高於地面的高度工作。為進一步推動承建商更積極在工地實施安全措施，勞工處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在2012年6月推出"職安健星級企業 - 裝修及維修業安全認可先導計劃"。倘若企業是在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購買勞工保險，在獲取安全認可資格後，最高可享受五折的保費優惠。此外，勞工處自2012年7月起推行一項關顧新入行建造業工人的計劃。在該計劃之下，新入行的工人會以"P"牌(即"實習員")識別，而新到工地的工人則會以"N"牌(即"新力軍")識別。勞工處鼓勵承建商安排指導員關顧新入行工人，並會向此等工人提供基本入職安全訓練。

36. 至於工務工程項目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會推行一項預警制度，要求工務工程承建商當個別工程合約的意外數字有上升趨勢時，便要提交改善計劃。除此之外，當局並推行賞罰制度，進一步監控工務工程承建商的安全表現。在現行審核工程標書的制度下，當局會考慮承建商過往的安全表現及其意外率。意外率低的承建商或會有較高機會獲批給工務工程合約。此外，發展局轄下的專責調查委員會將會就涉及其認可承建商的嚴重工業意外進行調查，並會考慮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例

如暫停有關承建商競投工務工程項目，暫停期間最長為12個月。

職業司機

37. 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健康(下稱"職安健")是事務委員會的另一關注事項。由於在2012年年底發生數宗涉及職業司機的嚴重交通意外，委員研究有何措施可以提升職業司機的職安健。委員亦關注到，職業司機並不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下稱"《職安健條例》")的涵蓋範圍。委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擴大《職安健條例》的涵蓋範圍至包括職業司機，藉此提升他們的職安健。

38. 因應委員要求把《職安健條例》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職業司機的駕駛工作，政府當局同意重新檢視該條例的涵蓋範圍，並表示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勞工處現時與職安局及相關的工人工會合作，宣傳職安健訊息，並為職業司機(包括自僱司機)舉辦健康生活宣傳推廣活動。勞工處亦計劃與個別巴士公司合作，為他們聘用的司機舉辦健康生活推廣活動。

為有不同程度就業困難的求職者提供就業服務

39. 事務委員會一向關注為有不同程度就業困難的求職者(包括青年人、中年人及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支援。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為符合不同就業需要而提供的各種就業服務的最新發展。

40. 委員支持調高就"展翅青見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向僱主發放的津貼額，以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予目標僱員，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藉此提升他們的工作能力及就業機會。為使年青人能在畢業離校前更妥善地規劃其未來事業，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學校及教育機構合作，向中學生提供職業輔導服務。

41. 政府當局表示會努力提供各種有效及便捷的就業支援服務，協助有不同就業需要的求職人士就業。當局亦告知委員，為加強對居於偏遠地區居民提供的就業服務，一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宣布，當局將於2013-2014年度在東涌設立一所新的就業中心。

保障參與職工會的權利

42. 鑒於傳媒報道數名積極組織職工會的僱員遭解僱，事務委員會探討在現行法例下對僱員組織及參加職工會活動權利的保障。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代表團體就此課題表達的意見。

43. 在現行勞工法例下，參與職工會的權利的保障包括三方面。首先是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所享有的權利、豁免權和特權。已登記職工會的會員或職員作出《職工會條例》訂明的若干作為，可獲免被民事起訴的保障。第二，倘若僱員因行使職工會權利而遭不合理及非法解僱，則可向其僱主提出補償申索。在此類補償申索中，所涉僱主有責任證明該解僱是基於正當理由及並非屬於《僱傭條例》所訂明的歧視職工會行為。第三，雖然每宗刑事檢控個案均須符合嚴格的要求，但涉嫌歧視職工會的投訴如經調查後發現證據充足，當局便會提出檢控。

44. 雖然政府當局提出解釋，但由於有關檢控歧視職工會行為的成功率偏低，部分委員因而對僱員參加職工會的保障仍然表示關注。此等委員認為，僱員在提出補償申索時，難以確立他被解僱一事屬歧視職工會行為。

45. 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有關歧視職工會的投訴均屬民事申索性質。在僱員就其遭僱主不合理及非法解僱而提出補償申索時，有關僱主有責任證明該解僱是基於正當理由及並非屬於歧視職工會行為。委員亦獲告知，政府當局計劃在2013年之內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以期賦予勞資審裁處權力，就僱員遭不合理及非法解僱(包括因歧視職工會而作出的解僱)的情況發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強制命令，並命令不遵從有關命令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將可進一步加強對僱員參與職工會活動的保障。

資歷架構

46. 因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發展及推行資歷架構的最新進展。委員察悉，在資歷架構下推行"資歷名銜計劃"及"資歷學分"後，由2016年1月1日起，所有在資歷名冊上的課程，均須使用符合"資歷名銜計劃"的資歷名銜，而資歷架構下所有第1至4級課程均會顯示資歷學分的價值。此舉

將會進一步加強資歷架構的基建，以便可配合國際發展。政府當局將會就發展學分累積與轉移機制進行探討。委員獲告知，5間教育院校已簽訂諒解備忘錄，互相承認對方開辦的課程所授予的學分。

47. 部分委員指出，由於從業員在申請資歷架構第1至3級的資歷認可時，只須提交相關的工作年資經驗證明文件，他們因而關注到是否有讓此等僱員繼續進修較高資歷認可級別課程而設的銜接階梯。政府當局表示，預期推行"資歷學分"制度後，會加強大專院校與其他培訓機構在開辦不同級別課程方面的合作。

48.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誘因，以鼓勵僱員修讀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政府當局表示，從業員可就其修讀的資歷架構認可培訓課程，申請持續進修基金或培訓機構的資助計劃(如適用的話)。此外，成功完成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業內從業員，可即時申請發還75%的評估費用，並在完成任何一個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後，獲發還餘下的25%評估費用。

外籍家庭傭工的中介費用

49. 鑒於社會人士廣泛關注外傭中介公司收取的中介費用，事務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為打擊本地職業介紹所的不當行為而採取的執法行動及措施。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代表團體就此課題表達的意見。

50. 大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部分外傭來港工作時，當地職業介紹所或招聘公司向她們收取高昂的介紹費，因而令她們欠下巨債。部分外傭亦表示，"兩星期規則"令她們因害怕失去工作而被迫在被終止合約或合約完結後的兩星期內離開香港，故此她們不敢作出投訴及參與整個訴訟過程。

51. 政府當局表示，職業介紹所只可以向外傭收取《職業介紹所規例》(第57A章)第二附表所訂明不超過求職者覓得職位後所賺取第一個月工資的百分之十的佣金水平。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組透過發牌、巡查、調查投訴以及檢控，規管提供外傭中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運作，並核實它們有否依法經營。外傭如被職業介紹所濫收中介費用，應向勞工處作出投訴。僱主如對職業介紹所的服務質素感到不滿，或認為職業介紹所提供的服務與服務協議不符，他們可向消費者委員會投

訴，並尋求適當建議和協助。職業介紹所向僱主提供的服務亦受到在2013年7月19日起生效的《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所規管。

52. 委員亦獲告知，實施"兩星期規則"的目的，是為了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防止轉工及輸入勞工在合約被終止後從事未經批准的工作。至於外地職業介紹所的活動，政府當局將會繼續向有關外傭輸出國的駐港領事館表達關注，並促請他們在源頭根治問題。

曾舉行的會議

53. 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底期間共舉行10次會議，並與福利事務委員會就安老院舍人手情況舉行一次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13年7月舉行另一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7月10日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勞工、人力策劃、職業訓練及教育，以及資歷架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2013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副主席	黃國健議員, BBS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總數：21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日期 2012年10月16日